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19號

原告 張國興
被告 安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308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26日寄存送達原告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及臺中簡易庭收文收狀查詢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